【询比采购】（商务中心） 国际货运进口原盐代理服务项目/7082-PS20250514106525采购公告

发布时间：2025-05-16 11:06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就如下项目进行采购，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国际货运进口原盐代理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7082-PS20250514106525
1.3 采购内容：
进口原盐到港后的全部接转工作，包括盐船到港通关；盐船的靠泊、接货、卸船、海关检验、监运、提货时的装载、分装等事宜；堆存及发运管理等

1.4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5服务地点：鲅鱼圈港

二、采购文件获取

2.1 请于2025年05月22日00时00分之前登录中化电子采购平台领购电子版采购文件。领购方式为：潜在供应商需登录中化采购供应链SCM平台（https://scm.esinochem.com）进行网上注册（免费）。供应商注册完成后，登录账户，根据项目编号，网上购买电子版采购文件。

2.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潜在供应商于报价截止期前从其公司账户将采购文件费电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
账 号：

2.3 为了便于采购人及时准确地核实报价人的采购文件费是否到账，报价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依次注明：项目编号后四位、用途和报价人名称，如“000X采购文件费AAA公司”，并将转账记录扫描件上传至中化采购供应链SCM平台（https://scm.esinochem.com）或将采购文件费付款证明材料放置响应文件中，若报价人未提交采购文件费付款证明材料，其报价将被否决。

三、响应文件递交

3.1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3日12时00分，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拒绝接收。

3.2 递交方式：
在线提交，潜在供应商需登录中化采购供应链SCM平台（https://scm.esinochem.com）进行网上提交。

四、评审安排

4.1 评审时间：2025年05月23日12时00分（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4.2 评审地点：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5.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报价；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和/或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报价。

5.3 供应商须将购买采购文件的付款记录截图上传至中化采购供应链SCM平台（https://scm.esinochem.com）。

5.4 响应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有失信记录，证明材料：相关页面截图加盖报价人公章装订至报价文件中。

5.5 响应供应商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报价人须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页截图加盖报价人公章装订至报价文件中）。

5.6 专业资质要求：具备国际货运代理（含报关、报检等），货物装卸搬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服务的能力。

5.7 业绩要求：  无。

5.8 对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5.9 其他要求：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赵亮，13889296129/

监督举报联系方式：024-25553831/SHJWjubao@sinochem.com